

研商「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作業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總行中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內營運部 林副經理文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幸貞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灣銀行(股)企業工會鑒於行員退休金以活儲方式儲存，當退休同仁因有資金需求欲將該本存摺設質予本行辦理借款，卻囿於手續繁雜，致美意無法嘉惠員工，建議改以綜合存款方式儲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將現行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作業模式臚列如下：

(一) 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

(二) 每月固定21日計付利息，退休員工可事先約定將該筆孳息由系統自動轉存本人開立之另本活期性存摺中。

(三) 每年3/21~6/20辦理身分校對，退休行員可就近至聯行辦理。

(四) 倘退休行員有資金需求需動用該筆存款，為繼續保留優惠額度，可採設質予本行方式，於規定額度範圍內，向本行訂借短期週轉金貸款，或依其資金需求申借治家成長循環性貸款中期(最長5年)借款，契約期間，可隨借隨還，俾利資金靈活運用。

二、關於行員退休金存款改採綜合存款-定儲方式儲存乙案，謹將規劃架構及作業，逐一提請討論。

決議：

一、行員退休金除現行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儲存外(相關作業如說明一)，另規劃新增將可辦優存之退休金按綜合存款-定儲方式儲存等計二種方

案，供退休同仁擇一方案儲存。

二、謹就本案以綜合存款作業，規劃如下：

- (一) 適用於優惠利率計息之退休金方可儲存定儲存款，並維持現行模式，將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定額儲蓄存款(即 28 萬或 48 萬額度，下稱定額存款)，分開二本存摺儲存【主因係考量 97 年以後年資之退休金，已不得再儲存 13% 利率，即 13% 優惠利率存款金額將隨時日而逐漸減少，「3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3%」利率之優惠存款則逐年增加，因此，若將退休金與定額存款整併成一本綜合存款(優惠額度退休金儲存一年期定儲(存本取息)，定額存款則以活儲方式儲存)，一旦存戶欲動用「3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3%」利率計息之退休金定儲時，卻須將 13% 計息之活儲存款(即 48 萬或 28 萬元)領罄，方能質借該筆定儲，存入時亦先償還質借金額後，如有餘款，活儲餘額亦才可享有 13% 計息，如此，恐不符退休人員需求】。
- (二) 定儲儲存期間：以一年期存本取息方式儲存，一種優惠利率僅可儲存一筆定儲(即 13% 與「3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3%」二種利率分開儲存)，二筆定儲到期日須一致，另考量第一年退休金可能陸續入帳，為免退休同仁為辦理整併作業，卻須多次往返之舟車勞頓，研擬由退休同仁以授權書或同意書方式，授權本行辦理定儲整併(含中途解約及轉存定儲)手續。
- (三) 現行綜合存款辦法，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須以「萬元」為單位，本案擬比照現行 18% 優惠存款，將每筆定儲金額改以「佰元」為單位(亦符合現行活期性存款計息規定)。
- (四) 計息
  1. 以定儲起息日之相對日給付利息，不再是固定每月 21 日。
  2. 定儲產生利息，僅能轉入該本綜合存款—活儲項下，不似現行以活儲方式儲存，其孳息可依存戶申請，由系統轉入存戶名下另本活期性帳戶(如職工福利存款帳戶)。
- (五) 校對：維持現行於每年 3/21~6/20 辦理校對作業，期間

1. 已辦理校對者:存儲期間，繼續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
2. 未辦理校對者:定儲部分，於 6/21 以後之起息日即停止計付利息。

(六) 定儲到期之續存手續:

1. 已辦理校對,於定儲到期日經系統檢視並未動用定儲本金(即活儲金額為正數)者:自動續存一年。
2. 未辦理校對或(及)於定儲到期日經系統檢視已動用定儲本金(即活儲金額為負數)者:系統停止續存手續。又依現行綜合存款辦法，定期性存款到期若未續存系統即轉至活期性帳戶內，但鑒於行員退休金存款一經提取其優惠額度即自動下降之特殊性，為避免定儲到期轉入活儲致退休人員不慎提領，進而影響退休人員日後生計，規劃定儲到期未辦妥續存手續仍帳列定儲，惟暫停計付利息。
3. 定儲到期未能辦理續存者，暫停計息，自完成續存手續時，溯自原到期日，按行員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七) 質借:為保障退休人員生活，開戶時將以「不動用定存」建檔，日後退休人員欲動用行員退休金定儲存款時，本人須親向原存款分行申請。

1. 質借成數:不逾行員退休金定儲存款金額之八成。
2. 質借利率:依行方與企業工會議定利率訂定。
3. 質借期間以不超過行員退休金定儲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在未辦理續存手續前，優惠定儲息將暫停計付，惟仍按月計收質借息，茲為免孳生作業困擾並維護退休同仁權益，爰請應儘速來行辦理續存手續。

(八) G58 死亡註記:

1. 該 I/D 項下所有存款,不得再動支,另退休金定儲比照優惠存款設計理念,停止計付利息。
2. 定儲到期未及辦理續存即亡故者,其優惠計息僅至原期滿日止。
3. 存戶於定儲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儲存。

三、散會：早上 11:15

研商「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作業事宜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總行中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內營運部 林副經理文瑛

肆、出席人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吳作忠

資訊處

林淑娟 陳國成

營業部

黃秋燕

國內營運部

林文瑛 徐金菊 劉幸貞

---